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條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該等清盤呈請。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另一個由 Asia Equity Value Limited 於公司清盤程序 2018 年第 264 號項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已提交的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支付 185,917,530.87 港元之款項作出，該等款項為聲稱由本公司結欠 Asia Equity Value Limited 之未償還金額。

本公司將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倘有任何有關該等呈請之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區堯鍵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蘇毅超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awrence Gonzaga 先生、王啟東先生、廖浩生先生、譚運龍先生、林鑫洪先生及李茂銘博士。